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49393 债券简称：21申宏01
债券代码：149394 债券简称：21申宏02
债券代码：149553 债券简称：21申宏04
债券代码：149578 债券简称：21申宏05
债券代码：149579 债券简称：21申宏06
债券代码：149825 债券简称：22申宏01
债券代码：149826 债券简称：22申宏02
债券代码：149898 债券简称：22申宏03
债券代码：149899 债券简称：22申宏04
债券代码：148054 债券简称：22申宏06

公告编号：临2023-2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74民初1085号
- 2.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
-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3年3月31日
-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RAAS CHINA LIMITED，被告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士”），被告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200,000,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15日，申万宏源证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10月19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 RAAS CHINA LIMITED 以其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万宏源证券融入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资金。科瑞天诚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待购回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含最后一期）由深圳莱士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RAAS CHINA LIMITED 对深圳莱士的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科瑞天诚为深圳莱士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9月21日，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1日，RAAS CHINA LIMITED 到期未按约定购回。科瑞天诚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AAS CHINA LIMITED 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相

关利息，科瑞天诚对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21年11月12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本金 2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深圳莱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相应利息；被告科瑞天诚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万宏源证券对 RAAS CHINA LIMITED 质押的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3月31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已公开拍卖 RAAS CHINA LIMITED 持有的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扣除相关税费后向申万宏源证券发放人民币 104,837,810.90 元。除前述质押股票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万宏源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